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李美婷

電話：02-7736-5613

電子信箱：mtle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500983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總統府秘書長原函影本、2.總統令及學校衛生法修正條文

主旨：立法院咨請總統公布修正學校衛生法部分條文一案，業奉總統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3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總統府秘書長115年9月23日華總一義字第11500093330號函（附件1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884號（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，隨文檢附總統令及學校衛生法修正之第5條、第6條、第11條、第16條、第17條、第19條及第24條條文（附件2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15/10/02
16:06:03

總收文 115/10/02



1150013211